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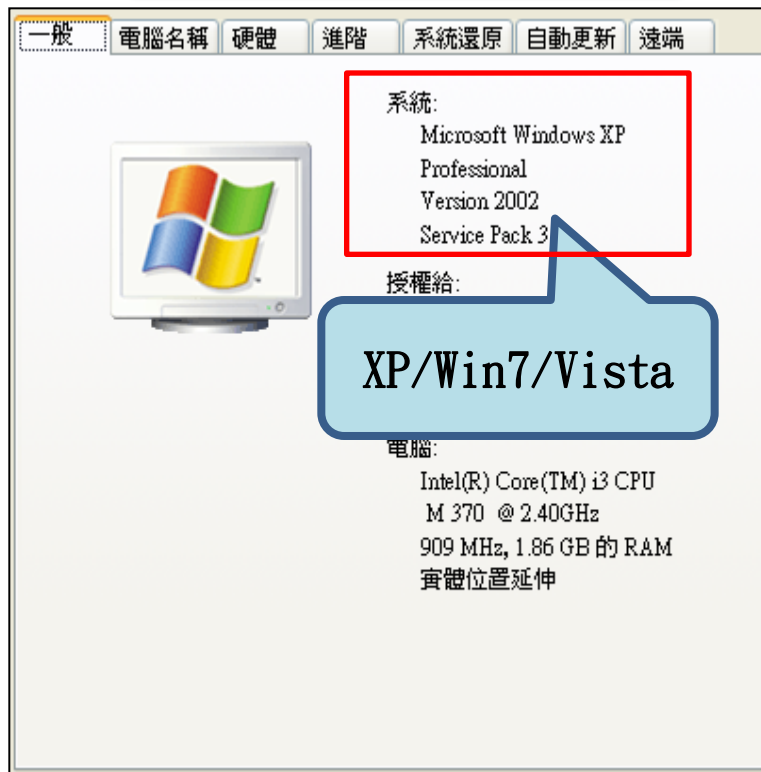
PDIS SYSTEM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資料授權 及下載作業 操作說明(申報人端)

前置作業-操作環境確認

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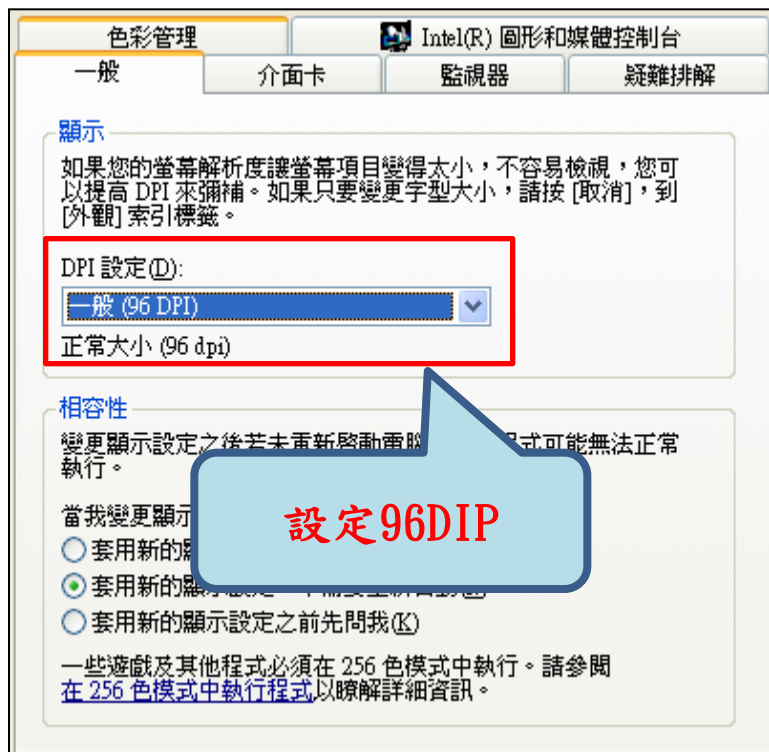


瀏覽器



前置作業-操作環境確認

字型(XP)



字型(WIN7)





前置作業-系統登入作業

自然人憑證

- (1)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 (2)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帳號密碼

- (1)請至<https://pdis.moj.gov.tw> 申請密碼。
- (2)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前置作業-申報軟體安裝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1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68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檔案下載 - 安全性警告

是否要執行或儲存這個檔案？

名稱: pdis.exe
 類型: 應用程式, 2.61MB
 從: pdis.moj.gov.tw

3

執行(R)

儲存(S)

取消

雖然來自網際網路的檔案可能有用的，但是這個檔案類型有可能會傷害您的電腦。請不要執行不信任其來源，請不要執行。

103/07/04
 103/01/09
 103/01/02
 102/12/27
 102/12/27
 102/10/28
 102/06/26
 102/03/13
 102/03/04
 102/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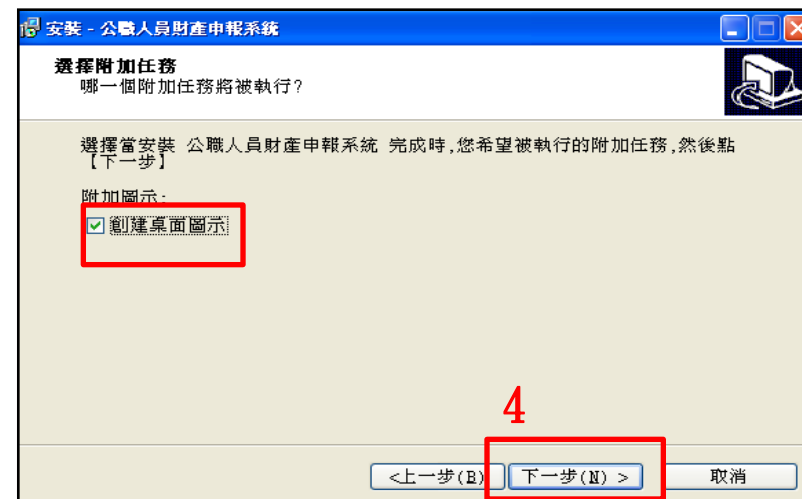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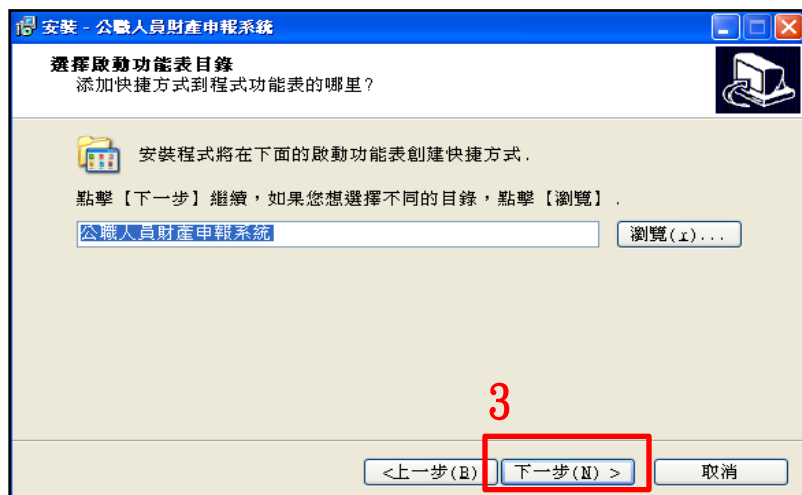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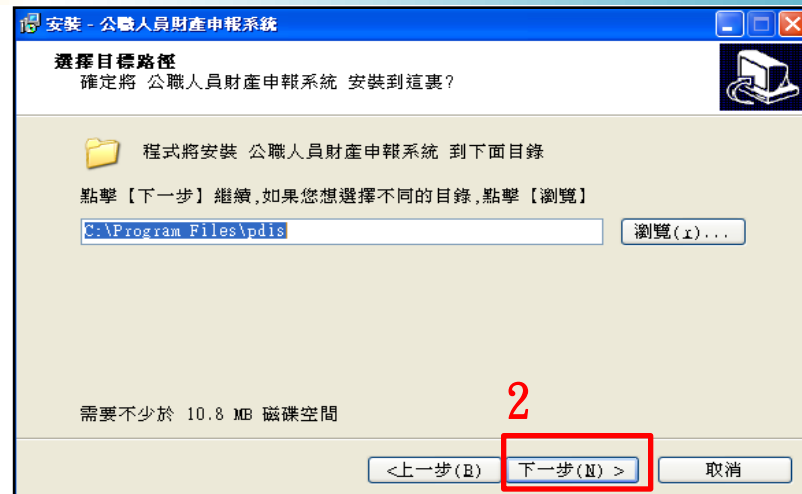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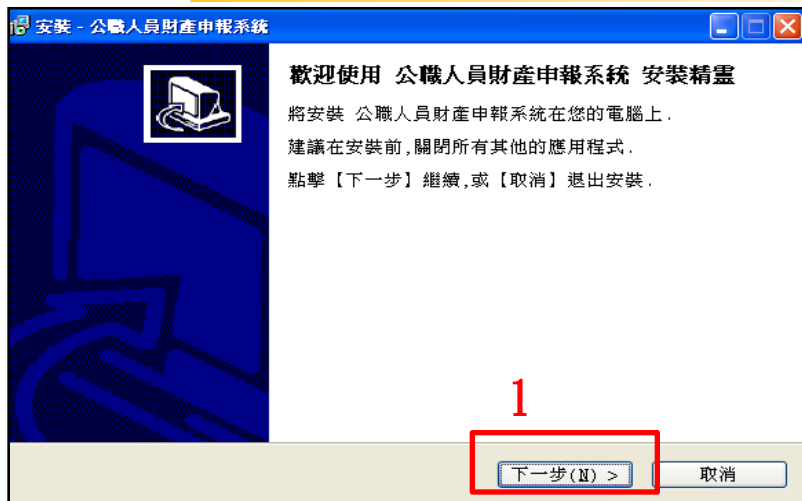
電腦若為WIN7環境, 安裝前請以系統管理員執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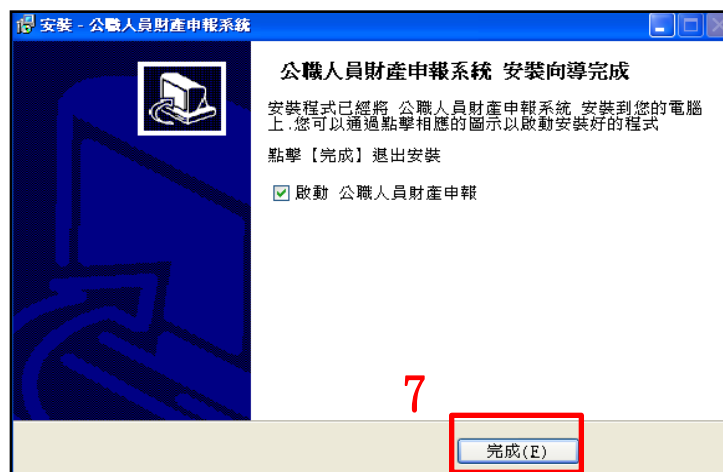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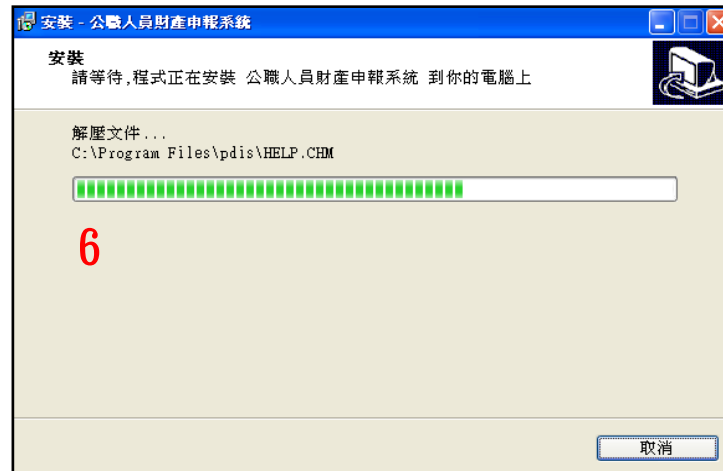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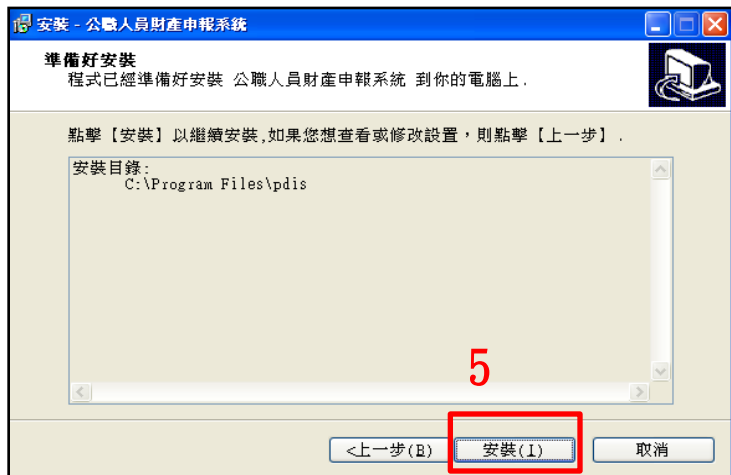
下載

申報下載必備軟體
 PDIS 申報程式
 使用win7之使用者應先下載程式，再以系統管理者權限執行，如圖示(請點選)

前置作業-申報軟體安裝



前置作業-申報軟體安裝



★務必確認
軟體為
最新版本



系統登入作業



PDS402TC.EXE
Setup Launcher
Trade-Van



PDS700.EXE
Setup Launcher
Trade-Van



北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捷徑
2 KB



新北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捷徑
2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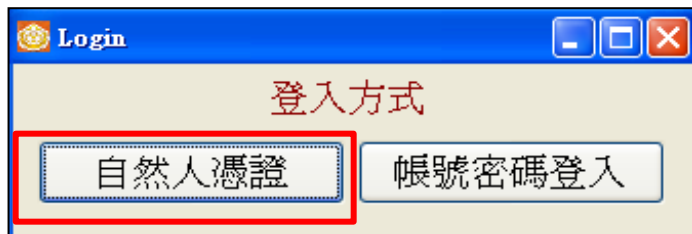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捷徑
1 KB

申報軟體捷徑在桌面，請按滑鼠
左鍵點擊兩下，即可登入！

前置作業-系統登入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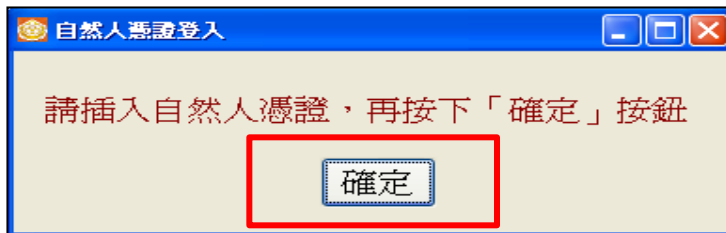


Login

登入方式

自然人憑證

帳號密碼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請插入自然人憑證，再按下「確定」按鈕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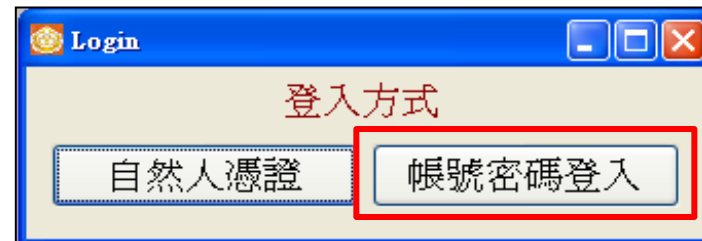


請輸入PIN

請輸入PIN

確定

帳號密碼登入



Login

登入方式

自然人憑證

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登入

請輸入身份證: []

請輸入密碼: []

請使用動態鍵盤: 5 6 4 1 3 2 9 8 7 0

確認

取消

版本:v1613



授權作業



步驟一：下載財產申報軟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檔案下載 - 安全性警告

是否要執行或儲存這個檔案?

名稱: pdis.exe
類型: 應用程式, 2.61MB
從: pdis.moj.gov.tw

2 執行(R) 儲存(S) 取消

雖然來自網際網路的檔案可能是有用的, 但是這個檔案類型有可能會傷害您的電腦。如果您不信任其來源, 請不要執行或儲存這個軟體。有什麼樣的危險?

若為WIN7, 安裝前請以系統管理員執行!

1. 於106年度授權期間：106年9月12日至9月30日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2. 若為WIN7, 安裝前請以系統管理員執行!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程序：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3.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字號。



步驟三：下載財產資料授權/閱讀 授權注意事項

Welcome

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本年度授權收件期間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10月5日(23時59分59秒)止，
請申報人務必於此期間內完成線上授權。

相關說明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後，
詳內頁說明事項辦理。

財產申報

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注意：
本頁面為歸戶資料授權之說明文案，申報人須勾選【我已閱讀】方可進入下一頁面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及事業投資等財產相關資料，
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請以申報人、

貳、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
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4項規定申報。
4.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財產相關資料，請以申報人、

參、附表
<https://pdia.moj.gov.tw/version/authorize.doc>

☒ 我已閱讀

版本:v1583

➤選擇「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詳閱授權事項、注意事項及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步驟四：辦理授權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步驟四-1）或紙本授權（步驟四-2）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3. 並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子女	測試子		
	女	測試女		

離開

版本:v1601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0 月 28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08:53
	女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08:53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v1601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4.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及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5.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

6.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0 月 28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08:53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v1601

7.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8.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系統將**分別**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步驟四-2：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2：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 **紙本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離開

版本:v1601

1. 同步驟四-1之1.
2. 同步驟四-1之3.
3.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再於授權書之WORD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步驟四-2：辦理授權/上傳

附件 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 106 年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應釐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已透過線上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4. 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碼	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5.	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事項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申報人(請於確認已完成線上授權作業後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步驟四-3：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3：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10:25
	子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10:25
	女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10:25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10:29

離開

版本:v1601

「單親撫養」之操作方式如下：

- 同步步驟四-1之1。
- 同步步驟四-1之3。
-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及顯示「授權時間」）。
-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即同時完成授權。

授權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並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步驟五：查詢授權結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查詢日期：

驗證碼：

授權完成後，可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月日、驗證碼等資料，即可查詢授權結果。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政風處	林	3	本人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政風處	林	1	配偶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下載財產資料作業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中介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 我已閱讀

1.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6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系統會跳出此視窗。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下載作業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000,000 元)

存款機構 (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灣國際商業銀行數碼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8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組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含)指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原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鐵雷林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丁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俾確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步驟三：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土地坐落 臺北市 大同區 段 小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年 05 月 2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 1.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 2.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3.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4.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5.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買價，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 6.國外相關財產應填載於「備註」。

全國電子證本系統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審慎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2.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59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欄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居留證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單位及職稱 1. 廉政風室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審慎查證、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 本年度新增功能：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將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